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孙金磊：本院受理的启东市李金奎水产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与孙金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93460元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997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2026年4月27日）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吕四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